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104—1997
eqv ISO 8496:1986(E)

金属管 管环拉伸试验方法

Metallic materials—Tube—Ring tensile test

1997-11-11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8496:1986(E)《金属材料管　管环拉伸试验》。在技术内容上与 ISO 8496:1986(E)等效。仅在编写规则上作了变动,将 ISO 8496:1986(E)中原第 3 章试验设备编为第 4 章;原第 4 章试样编为第 3 章;原 5.3 条编为第 6 章试验结果评定;原第 6 章试验报告编为第 7 章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冶金工业钢铁研究总院、成都无缝钢管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新邦、舒先进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,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项目感兴趣,均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。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组织(官方的或非官方的)也参加工作。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 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国际标准需取得至少 75% 参加投票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才能正式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8496 系由 ISO/TC164 金属力学性能试验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本标准的使用者应注意,所有国际标准都会经常修订,除非另有说明,此中所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系指其最新版本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金属管 管环拉伸试验方法

GB/T 17104—1997
eqv ISO 8496:1986(E)

Metallic materials—Tube—Ring tensile tes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管环拉伸试验方法的原理、试样、试验设备、试验程序、试验结果评定和试验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外径大于 150mm 和管壁厚度不大于 40mm,但内径应大于 100mm 的圆形横截面金属管的管环拉伸试验,用以显示其表面和内部缺陷。也可用以评定管材的延性。

2 原理

使管环承受周向变形,直至断裂。

3 试样

3.1 试样应为从管材上切取的管环,其两端面应垂直于管的轴线。

3.2 管环的宽度应近似为 15mm。如管壁厚度大于 15mm,管环宽度可以等于管壁厚度。

3.3 切取试样时应防止损伤试样表面和因受热或冷加工而改变其性能。试样端部应无毛刺,棱边允许用锉或其他方法将其倒圆或倒角。

4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具有两根等直径相互平行的圆柱销,两圆柱销应能相对移动,并在移动过程中仍能保持相互平行。圆柱销的直径应保证许用的最低强度,若管的内径允许,其直径应至少为管壁厚度的 3 倍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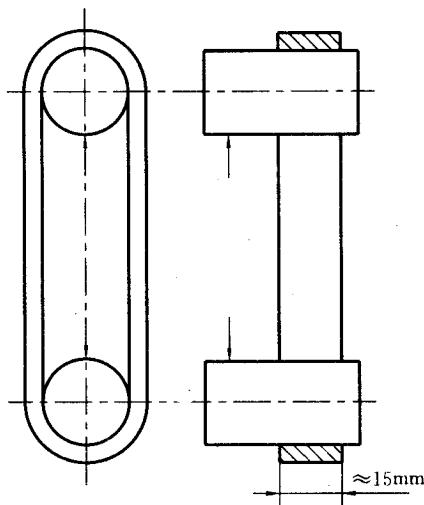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装置